

大华全球创新基金

本基金旨在利用全球创新趋势,优先考虑推动增长和回报且不受全球经济周期的影响的结构性变化。



uobam.com.sg/global-innovation



Best Asset Management House in Asia (20 Years)





关于大华全球创新基金

大华全球创新基金("本基金")旨在通过投资于具有创新性和从创新与趋势中受益的公司,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处于创新前沿的公司可能会:



抓住增长机会



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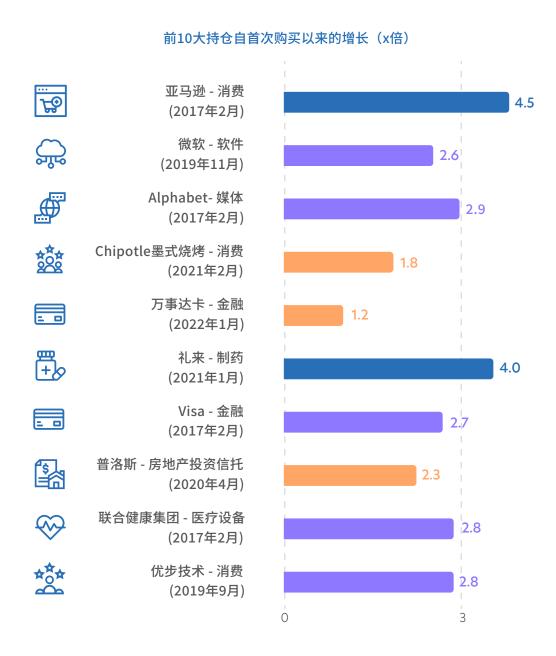


实现不受全球周期影响的回报

创新不仅限于技术领域

与创新主要产生在技术或医疗保健行业的普遍看法相反,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通过追求新的流程、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获得竞争优势,创新贯穿于各个行业。

本基金的战略定位是利用全球范围内各个行业的增长机会,其投资组合中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指数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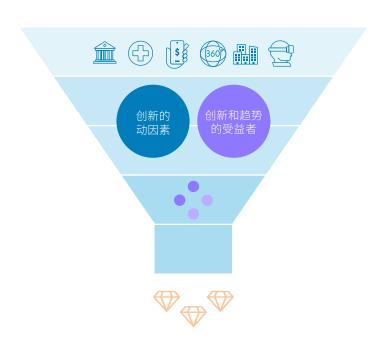


来源: 威灵顿管理,截至2024年2月29日。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表现。

为什么投资大华全球创新基金?

1 投资于颠覆性创新者和持久趋势的受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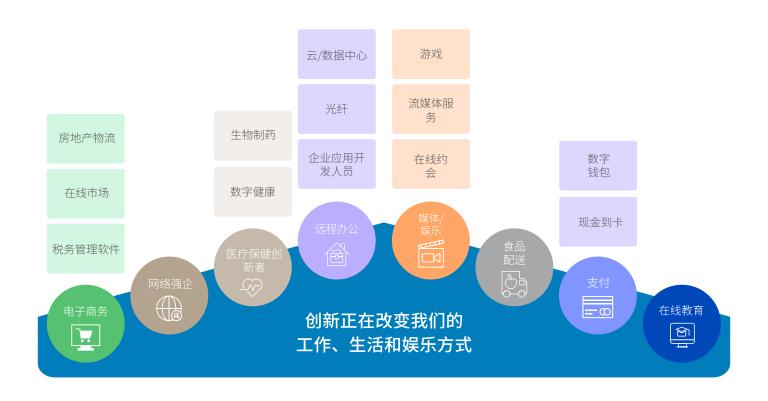
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本基金投资的公司主要是颠覆性创新者和持久趋势的受益者。通过寻找行业结构变化带来的增长机会,本基金力图在这个多样化组合中捕捉多个趋势的表现。



- 筛选: 根据我们的理念和流程,我们从2,000-3,000家公司中进行筛选,缩小投资范围。只有最低日平均价值(ADV)为2,000万美元的投资才能通过初步筛选。
- 研究灵活性和协作: 我们的基金经理可以与威灵顿的行业专家 合作,研究创新型公司并提出想法,这些专家也被称为全球行业分析师。
- 基本面分析: 我们将100-150只股票纳入我们的基本框架和模型。
- 投资组合构建: 最终的投资组合由35-65只股票组成。

2 战略性投资组合定位

我们挖掘那些通过创新推动增长或受到关键长期趋势影响的紧跟未来的公司。



3 由全球专家管理1

WELLINGTON MANAGEMENT®

本基金由威灵顿管理公司分管。威灵顿管理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1928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独立投资管理公司之一,为60多个市场的2,400多名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顾问服务。该公司管理着超过1万亿美元的资产,为养老基金、捐赠基金和基金会、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基金发起人、全球财富管理者以及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作为一家以投资管理为唯一业务的私人合伙企业,该公司能够将其长期观点和利益与其客户的观点和利益保持一致。该公司提供全面的投资管理能力,几乎涵盖全球资本市场的所有细分市场,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多资产、可持续投资和另类策略。威灵顿在世界各地拥有900多名投资专业人士,将深厚的多学科研究资源与在创业型"精品"环境中运营的独立投资团队相结合。

基金详情

基金名称	大华全球创新基金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创新性并受益于创新和趋势的公司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基金分管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可用基金类别 ²	新币A类(累积型)、新币A类累积型(对冲)、美元A类(累积型)
认购方式 ³	新币A类: 现金和 SRS 美元A类: 现金
最低认购额 ³	1000新币/1000美元(初始);500新币/500美元(后续)
认购费 ³	目前高达5%,最高5%
管理费 ³	目前1.75%(年化),最高2.5%(年化)
对零售投资者而言 的基金分类	本基金为除外投资产品(EIP)。
交易频率和截止时间3	通常于每个营业日,在新加坡时间下午3点之前按远期定价执行。

- 1 来源: Wellington Management, 截至2024年2月29日。
- 2 投资者应参阅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了解更多有关不同类别的详情。
- ³ 请向我们的分销商查询基金类别的可用性。

重要事项和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信息参考。不构成对本基金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进行交易的要约或邀约,也不构成投资建议或推荐,且本文件在编制时未考虑到收到本文件之人士的具体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基于本文档发布之日可用的某些假设、信息和条件,可能会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对于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或投资人的投资回报,概不作任何陈述或承诺。本基金、大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UOBAM")或 Wellington Management 的以往业绩以及经济趋势或证券市场的任何以往业绩和预测,不代表本基金、大华资产管理公司或 Wellington Management 在将来实现或可能实现的业绩。任何单位的价值及其收益(如有)均有涨有跌,并可能因本基金采用的投资政策和/或投资组合管理技术而具有较高的波动性。 投资任何单位均存在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投资的本金。任何投资均不构成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UOBAM或其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集团")或本基金分销商的义务,不构成在其中的存款,上述公司或分销商对投资不作任何担保或保证。本基金可能会将投资本金用于或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人应当意识到投资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对此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已有相关说明。大华银行集团可能在单位中拥有权益,也可能为本基金提供或争取提供经纪服务及其他投资或证券相关服务。投资人应在投资前,仔细阅读从UOBAM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或分销商处获得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在作出投资任何单位的承诺之前,建议您最好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如果您选择不咨询,那么您应该仔细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您。购买单位的申请必须使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附带的申请表格。

本宣传手册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审查。

大华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No.198600120Z

2024年4月